

第 033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张然
工 作 单 位： 淄博泰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组 别： 芦湖组
联 系 电 话： 18853318231
案 由： 关于加强老张田路交通秩序整治的建议
提 交 时 间： 2023 年 1 月 4 日

背景：

二十大以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步入快车道，我县干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，但部分城区边缘道路建设严重滞后，老百姓出行难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。城市道路直接关系到居民出行，是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，道路交通秩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居民出行是否安全、便利，是居家生活的头等大事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老张田路双语学校路段，由于2019年国井大道千乘湖桥通车，该路段与清河路交汇处被阻断形成“断头路”，此地进出城区方向需绕行千乘湖大桥。该路段长约1000米，道路年久失修、车辆乱停乱放，已变成事实上的“道路停车场”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该路段高峰期停车数量达500余辆，平时驻停约有300余辆，既有私家车也有部分大小货车长期停放。目前该段路集中了翰林家园、波胜家园两个住宅小区及高青双语学校，人流、车流较大。又加之该道路年久失修亦无交通标线，更无管理，导致人员、车辆混行，车辆乱停乱放，交通混乱，经常发生交通事故，高峰期交通堵塞，出入艰难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，群众反映强烈。

建议：

1、明确政府对城市道路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兼顾，

量力而行。建议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先对该路段破损严重部分进行路面翻修。

2. 落实该路段交通管理主体责任，科学设计，保障安全。建议在该路段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志、刷划交通标线，设立隔离护栏，在合适的位置设立相应警示牌及电子设备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. 建立机制，加强交通管理。相关职能部门上路执法或利用电子设备对占道停车、逆向行驶、压线行驶、随意掉头等违法行为整治或抓拍，依法处罚，彻底改善该路段交通环境，恢复道路通行功能。

